

清河县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特编清河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清河县公安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全力推进党的建设、队伍教育整顿、公安工作改革、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工作为抓手，利用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体系，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切实推进依法行政进程。

（一）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县公安局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专门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强调，对此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报送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 平台建设情况。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要求，不断完善夯实平台信息公开目录。严格执行公安机关保密条令相关规定，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全年未发生泄密事件。

(三) 监督保障情况。按照“严格依法、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形成了办公室抓总，各部门配合齐头并进，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严格落实各项信息公开制度，切实做到重点突出、内容明确、更新及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也清醒的认识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不够强。二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三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化法制教育培训，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扎扎实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力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